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复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我校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开展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为保证考生能够顺利完成复试环节，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流程及要求，并按以下要求及行为规范备考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一、提前完成应试准备

考生应完成复试场所选择、软硬件设备筹备、网络环境确认三方面准备工作。

(一) 复试空间选择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无干扰场所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场所，复试期间严禁他人 在场或进入考试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座位 1.2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二) 软硬件设备筹备

1. 硬件筹备及“双机位”的具体设置

考生需备妥可以完成“双机位”要求的硬件设备，即需要两台(部)可上网、具有摄像、语音功能的设备及支架等，如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高清摄像头+音箱+麦克风、智能手机、手机支架等，具体请根据各学院复试方案准备，复试期间须保证网络畅通，设备有充足电量。建议考生额外多准备一部手机或电脑备用。

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频、视频源，应放置在考生正前方，设备一般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为确保稳定性一般应连接有线网络(应保证有线、无线网络、4G/5G 网络间能够快速切换)。

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坐姿全身和所处环

境的整体情况，“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拍摄，使复试小组能清晰查看第一机位屏幕以及考生所处复试环境，需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需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机位布置整体情况如图一所示，第一机位的示意图如图二所示，第二机位拍摄效果如图三所示，请考生参考。



图一：机位布置

图二：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三：第二机位拍摄效果

2. 提前安装指定软件

复试前考生须下载安装相关软件、提前熟悉了解使用方法，并根据学院安排完成测试和模拟，熟悉流程和操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主机位拟选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二机位选用腾讯会议、阿里钉钉（具体请参考报考单位复试方案要求），请考生提前安装、注册并熟悉使用。

（三）网络环境确认

请考生提前检查和筹备复试所需网络环境，考生应保证复试正常进行所需的网络条件，复试期间网络连接正常。

复试筹备中如有任何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和解决。

二、复试期间注意事项

1.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2. 考生须准备好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考生要确保五官(眉、眼、耳、鼻、口)清晰可见，避免头发或饰品遮挡，便于考务人员身份核验。

3. 考生应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第二机位设备，环绕 360 度向复试小组展示复试环境。

4. 复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视频设备。调试结束后、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关闭第二机位设备的声音外放，避免窜音，影响复试效果。复试结束后，按考官或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复试平台。

5. 在复试前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功能或设置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复试期间关闭使用设备的音乐、闹钟、屏幕保护等所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6.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第一时间主动与招生学院联系。

三、严守纪律、诚信复试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仔细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应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截屏等，不得以任何

形式保存或传播复试有关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对复试过程和內容保密。

考生参加复试前应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